兵团煤矿安监局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表

| **项目**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主办 处室** | **责任人**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 1.自觉向总书记看齐，做到“两个至上”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全年 |  |
| 2.对标对表抓整改，做到“两个不放松” | 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响水“3•21”事故、山东龙郓煤矿“10•20”事故、重庆松藻煤矿“9•27”事故等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反思、查找不足、完善措施，提高监察执法质量，解决屡次处罚仍挡不住事故发生的问题。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3.推动落地见效，做到“两个根本” | 结合分片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加强对各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一线。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  |
|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矿山安全监察干部队伍 | 4.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讲政治高度分析和解决矿山安全问题。以“零死亡”的目标践行“两个维护”。开展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回头看”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巡视组对兵团煤矿安监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 综合室 | 查月顺 | 全年 |  |
| 5.加强队伍建设 | 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监察人员的关心关爱，努力解决关乎大家切身利益的问题。 | 综合室 | 查月顺 | 全年 |  |
| 6.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破解“两张皮”问题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意见》，建立健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机制。深入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 | 综合室 | 查月顺 | 全年 |  |
| 7.坚持正风肃纪 |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察系统“禁酒令”和《公务活动行为规范》，持续整治违规饮酒和收受“红包”问题，加大公务出差、监察执法期间随机抽查力度。强化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紧盯监察执法、行政许可、事故调查、项目建设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 综合室 纪检室 | 查月顺 李鹏程 | 全年 |  |
| 三、深化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8.开展煤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 对梅斯布拉克、小沟煤矿、东沟煤矿、屯南煤业三分公司等矿井组织“开小灶”。完善兵团煤矿安监局本级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进一步梳理存在的问题，逐步落实整改，形成规范制度、措施。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动态更新 |  |
| 9. 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煤矿大排查是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一个重要抓手，要在做实做细做深上下功夫 | 对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开展全系统、各环节执法监察达到100%，对发现的问题都要纳入“两个清单”并动态更新。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年底前 |  |
| 10.严厉打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严厉打击重大灾害重大隐患治理不到位、“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以及违规转包分包、不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非正规开采、违规存放和运送火工品、违规使用非煤矿许用爆炸材料、违规动火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  |
| 11. 持续推进煤矿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灾害治理 | 对标对表“一规程四细则”，强化对瓦斯、水害、火灾、顶板及冲击地压、机电、提升运输、火工品等风险管控和灾害超前治理。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12.推动开展火工品专项治理 | 开展矿山火工品联合执法，组织对矿山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地下矿山、基建矿山企业做到全覆盖。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二季度 |  |
| 四、以淘汰退出为治本之策，推动矿山安全发展 | 13．推动煤矿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 建设矿井、复产复工煤矿必须把实现机械化开采作为一个基本条件。 | 监察二室 | 李鹏程 | 全年 |  |
| 五、以履职尽责为基本要求，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 14. 科学预判煤矿安全风险 | 贯彻落实好《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每季度研判煤矿突出问题、潜在安全风险，建立“一地一册”“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建立健全风险会商机制，建立与监管等部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及时向各师监管部门及煤矿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每季度 |  |
| 15. 落实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责任 | 严格执行年度监察执法计划，2021年计划监察执法总矿次111次，其中：A类煤矿1处1矿次，B类煤矿7处14矿次，C类煤矿6处24矿次，D类煤矿16处64矿次；煤矿上级公司8个8矿次。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  |
| 16. 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落实瓦斯、火灾灾害治理 | 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的通知》，对重点矿井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7月底前 |  |
| 17. 组织开展机电运输专项监察 | 对兵团生产建设矿井开展机电运输专项监察。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9月、11月 |  |
| 18.落实其它专项监察和灾害治理 | 顶板管理、冲击地压灾害治理。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全年 |  |
| 水害防治灾害防治。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  |
| 五、以履职尽责为基本要求，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 19.建立健全分片分矿联系责任制 | 制定局领导联系指导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重点工作任务；要加强对各师及企业服务指导，开展调研、座谈工作。各监察室对责任片区煤矿要明确联系指导人员和工作任务。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20. 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 | 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清单。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移交监管部门或者直接督办整改，对整改销号情况现场核查；督促监管部门落实重大隐患整改责任，做到挂牌督办、现场核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21. 紧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落实“三项制度”，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察力度。加强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察。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有关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师市组织部门、国资委；对辖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向各师市党委、行政和上级报告。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  |
| 22. 强化执法监督 | 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执法预审制度；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4月底前 |  |
| 23. 创新监察方式方法 | 开展集中执法、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远程检查，对瓦斯、一氧化碳等异常、超限和超定员等及时督促整改。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  |
| 24. 定期对各师市矿山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认真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20〕47号），每半年对师市监管工作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对发现的突出、共性问题及时向师市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每半年 |  |
| 25. 建立矿山企业内部“吹哨人”举报奖励机制 | 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及时查处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接受社会监督。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全年 |  |
| 26. 推进信息化建设 | 完成复合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 监察二室 | 李鹏程 | 年底前 |  |
| 五、以履职尽责为基本要求，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 煤矿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建设。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2022年底前 |  |
| 27. 严格安全准入 |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的统一部署，稳妥做好煤矿行政许可移交工作，移交之前相关工作按职责要求认真落实。 | 监察二室 | 李鹏程 | 全年 |  |
| 28. 加强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 制定《兵团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手册》，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协调矿山事故救援工作。落实国家矿山局制定的《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南》，指导并规范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六、以强化现场管理为着力点，持续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 | 29. 持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 继续推进塔什店煤矿、屯南煤业三分公司一号井、东沟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育大黄山煤矿、小沟煤矿、准南煤矿建设一级标准化矿井。加大对达标煤矿的随机抽查力度；开展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为重点的行为规范活动，推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 | 监察三室 | 张腾 | 11月底 |  |
| 30.筑牢安全防控体系 |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激发企业对隐患问题自查、自报、自改的内生动力，对企业自己查出并在依法治理中的问题和隐患，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31.推进人员素质提升 | 督促企业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推进人员素质提升, 把安全培训纳入今年专项监察重点内容，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积极推广“四六制”，有条件的煤矿要取消夜班生产，规范劳动用工，年底全面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改善煤矿劳动用工条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 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8号）。督促煤矿企业理顺管理层级，严禁井下违规承包等。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32. 组织矿山企业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 | 制定活动方案，在矿山企业组织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教育引导矿山企业员工敬畏生命、敬畏法规、敬畏职责，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遵章守纪自觉性。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全年 |  |
| 六、以强化现场管理为着力点，持续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 | 33. 推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常态化 | 分片分批开展集中宣讲、警示教育，做到所有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全覆盖，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34. 继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制定兵团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金川煤矿、天山煤电106煤矿由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向智能化矿井建设延伸。要大力推进东沟煤矿、塔什店煤矿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大黄山煤矿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设。推动梅斯布拉克和大黄山等灾害严重矿井加快智能化建设进度。 | 监察三室 | 贺晓云 | 全年 |  |
| 35. 指导各师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 用好煤矿复工复产验收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调度统计情况。督促各师按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严格验收标准、履行验收程序和签字手续。 | 监察二室 | 冯俊文 | 全年 |  |
| 36. 加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推动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开展矿山救护队标准化检查或互检。 | 监察一室 | 杨荣兵 | 全年  工作 |  |

抄送：各师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